

10101017095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zhongxi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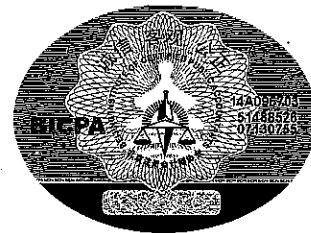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4)第0077号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编制并披露《重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威远生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重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远生化公司《重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远生化公司收购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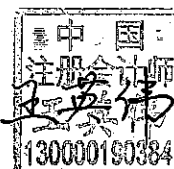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供威远生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远生化”）将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 75,388,977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同时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王玉锁要约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2 号）豁免了王玉锁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 年 1 月 4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2013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测算对象

(1) 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所涉及之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净利润情况。

新能（蚌埠）和新能（张家港）作为威远生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日后的当年以及此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威远生化将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2)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当年以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新能（蚌埠）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560.06	823.28	933.00	933.00

(3)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8）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当年以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新能（张家港）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9,413.99	8,803.02	9,353.12	9,122.45

2、补偿测算的方法

(1) 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若本次资产购买事宜未能如期在 2008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经威远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票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完毕日。

(2) 威远生化将测算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的实际盈利数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等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新奥控股和威远生化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新能（蚌埠）及新能（张家港）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内各年每一年度实现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该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4)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2010 年 1 月 25 日，京都评估公司出具了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 102 号评估报告，新能（张家港）2010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净利润（万元）	7,745.77	8,390.01	8,208.89	7,063.62	7,303.67

2010年1月25日，京都评估公司出具了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01号评估报告，新能（蚌埠）2010年至2014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净利润（万元）	692.42	810.35	796.61	819.43	816.87

考虑到本次交易未于2008年实施完毕，根据《补偿协议》所确定的补偿原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相应顺延。同时，两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标准，即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较高者）之间的差额，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3、补偿数额及方式

（1）补偿数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新奥控股依据该协议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 $A = (\text{新能蚌埠当年净利润预测数} - \text{新能蚌埠当年实际盈利数}) \times 100\%$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 $B = (\text{新能张家港当年净利润预测数} - \text{新能张家港当年实际盈利数}) \times 75\%$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 = 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 $A + \text{新奥控股在当期应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数额 } B$

若当期新能（蚌埠）和新能（张家港）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新奥控股无需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若当期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新奥控股应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威远生化补偿。

(2) 补偿方式

需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新奥控股应在威远生化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指定的账户中。

(二)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1、新能(蚌埠)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10)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新能(蚌埠)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819.43 万元。新能(蚌埠)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新能(蚌埠)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721.58 万元,比公司预测利润数少 97.85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净利润
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	819.43 万元
实际实现数	721.58 万元
预测完成率	88.06%

2、新能(张家港)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10)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新能(张家港)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7,063.62 万元。新能(张家港)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新能(张家港)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5,847.43 万元,比公司预测利润数少 1216.19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净利润
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	7,063.62 万元
实际实现数	5,847.43 万元
预测完成率	82.78%

三、结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能(蚌埠)实现净利润 721.58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97.85 万元, 新能(张家港)实现净利润 5,847.43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216.19 万元。

按照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 新奥控股应向威远生化补偿金额为 1009.99 万元 ($97.85 \times 100\% + 1216.19 \times 75\%$)。新奥控股应在威远生化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指定的账户中。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远生化”）将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奥基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涛石基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公司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以每股 10.98 元的价格发行 61,020.0364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 70,000 万元中的一部分支付（即 5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外，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3年5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家持有的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3年7月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2013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21号），标的资产之净利润预测采用收益法确定，具体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根据上述方法所测得的新能矿业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13年（预计完成当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67,679.10	74,907.97	82,460.50

根据威远生化分别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五家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及平安资本、新奥基金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新奥控股承担，其承担义务的方式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3家交易对象一

致)于2012年4月13日、2012年9月3日和2013年1月9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五家交易对象向公司承诺:

“在威远生化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交易对象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二) 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新能矿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新能矿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409.30万元。

三、结论

新能矿业2013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409.30万元,完成利润承诺,无需补偿。



编号:NO.E20002262
(10-2)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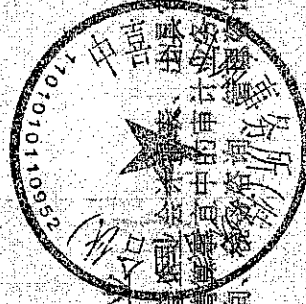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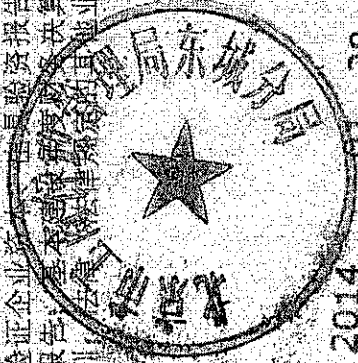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合伙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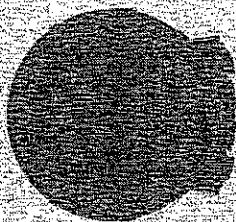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5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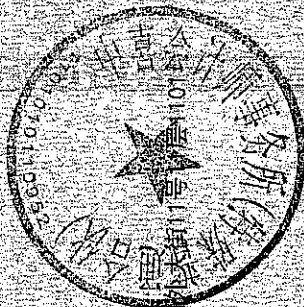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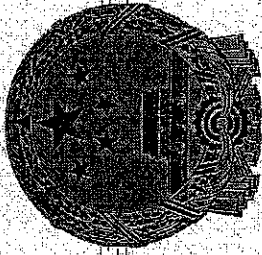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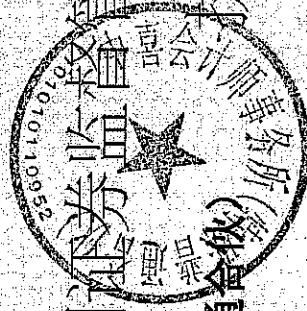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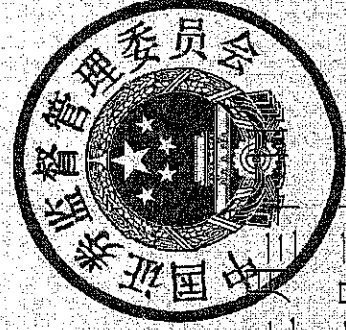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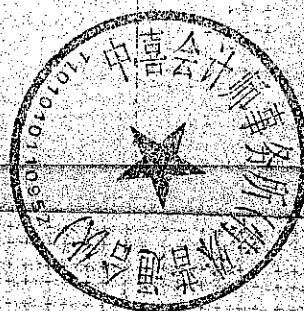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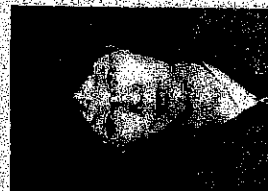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王英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72093021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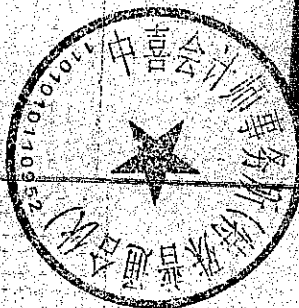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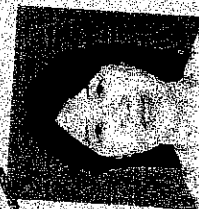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郝卫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9080848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1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28日
/月 /日